

海洋研究所教師評鑑評分準則

96.06.11 所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7 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本所教師受評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等三項。各分項評分要求基準如下：

一、教學方面

平均每年符合最低教學時數。

二、研究方面

評鑑時段內至少發表一篇主要作者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之 SCI 期刊論文。

三、服務方面

評鑑時段內參與所上服務工作與各種委員會。

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